

类别：B

安康市公安局文件

安公函〔2022〕20号

签发人：崔锐利

安康市公安局 关于市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73号 建议的复函

乔永信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引导和规范市民文明出行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，道路里程、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增长迅速，道路交通环境大为改善。安康公安交管部门通过实施城市道路文明交通畅通行动计划、开展“车让人、人守规”文明交通实践活动、推进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、强化交通安全和文明交通宣传教育、加大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，在加强文明交通建设中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，取得

了显著的成效。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意识也在不断增强，城市交通文明程度正在不断提升。

我们的主要做法是：**一是开展常态化交通秩序和交通违法集中整治。**重点对酒驾醉驾、无牌无证、超员超速、逆向行驶、冲闯红灯、乱停乱放、随意变道掉头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，近三年来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25 万余起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21 人，行政拘留 72 人，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了主动进攻态势。**二是集中整治影响通行秩序的交通乱象。**从 2020 年开始，我们以中心城市作为重点，采取市区带动县城、城市辐射乡镇、一点撬动多点的办法，以中心城市为突破口，以治理城市道路最普遍、最突出问题为切入点，同步集中开展了“摩托车电动车集中整治”、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和“车让人，人守规”文明交通活动等“三项行动”，重点治理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、机动车驾驶人不使用安全带、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违法。中心城市摩托车电动车头盔佩戴率达到并始终保持在 95% 以上，位居全省第一；安全带使用率达到 80% 以上，行人和非机动车遵章率也大幅提升。**三是组织广泛深入的文明交通宣传教育活动。**我们在全市开展“车让人人守规”“一盔一带”宣传“七进八上”，运用公安交警双微平台和安康交警公众号，不断宣传法律法规，讲解文明交通益处，推送典型案例，曝光违法人员。警企合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联合保险公司、摩托车电动车销售企业开展配头盔、送头盔、奖头盔活动。联合市电视台、959 安康广播电台积极开展

广播电视和网络直播活动。就文明交通行动专题接受采访，现场回答群众提问，与广大听众开展互动，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。通过不断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营造浓厚氛围，使广大市民的文明交通意识不断增强。**四是以科技手段促文明交通。**从2020年，中心城市启动了智能化交通建设项目，投资近千万元，更换了全部信号灯控制设备，升级改造了175个闯红灯、34个违停抓拍、25个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设备，安装8个反向卡口和6处高空瞭望设备，升级了中心城区智能红绿灯39处，新建了行人闯红灯抓拍设备18处，曝光屏7处全部投入使用，在城市主道路按照了74处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语音提示设备，建立了“情、指、勤、督”四位一体的交通指挥调度系统和机动、快速的“铁骑队”，中心城市科技信息化管理能力有很大提升，同时通过违法抓拍倒逼市民遵章守法文明出行。

但是，由于道路交通硬件设施建设滞后、市民整体素质有待提升等多方面客观因素所限，安康文明交通总体水平与其他地市相比，还有很大的差距，一些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不断显现、不断反弹，这些问题也是您建议中所指出的。您提出的四条建议非常中肯，以非常切合我市文明交通建设的实际。下一步，公安交管部门将结合您提出建议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继续把强化文明交通建设、治理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作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重中之重。公安交警部门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者，也是文明交通的建设者。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对城市道路交

通安全管理和文明交通建设进行认真研究，周密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目标，夯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始终把这项工作抓在手上。

二、强化宣传教育，深化源头治理。在宣传教育上，不断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丰富宣传内容，扩大宣传效应。开展“七进八上”，让文明交通宣传进单位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课堂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乡镇，上电视、上广播、上报纸、上大屏、上微博、上微信、上平台、上抖音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在源头治理上，把重点放在工业园区、建筑施工工地、机关单位、外卖快递、学生、城市打工人群、机关干部职工等重点部位、重点人群上，治理对最常见、最普遍、最突出不文明交通行为。

三、深入推进“三项行动”。继续实施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、“车让人，人守规”文明交通活动和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。以中心城市作为重点，采取市区带动县城、城市辐射乡镇、一点撬动多点的办法，以中心城市为突破口，以治理城市道路最普遍、最突出问题为切入点，同步集中推进“三项行动”。

四、强化路面管控。继续加大路面巡查管控，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不文明交通行为加大教育、处罚和曝光力度，形成严管态势。充分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，加强对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的抓拍处罚。全市各县区逐步将增加 30 个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抓拍处罚点。

五、构建管控合力。联合宣传、教育、新闻、文明委的部门开

展常态化宣传教育活动；联合城市管理执法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市场监管执法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治理行动；联合志愿者协会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。通过加强联勤联动，形成管控合力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；0915-8170200